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原告 曾奕凱

被告 瑞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秣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474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至3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陳 佩 勻